

幼兒園師資類科課程及職涯地圖(112 學年度起適用)

(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 8 學分)

專門課程 (4 學分)

幼兒文學	幼兒音樂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教育基礎 (15 學分)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教學原理
幼兒園行政與法規(必修)	幼兒教保概論(必修)	幼兒發展(必修)
特殊幼兒教育(必修)	幼兒健康與安全(必修)	幼兒觀察(必修)

教育方法 (17 學分)

幼兒認知發展	幼兒語言表達	幼兒輔導(必修)
幼兒園課程發展(必修)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必修)	幼兒遊戲(必修)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必修)	幼兒學習評量(必修)	幼兒園課室經營(必修)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必修)		

教學實踐 (20 學分)

幼稚園教學實習(一)(必修)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必修)	幼兒園教保實習 I(必修)	幼兒園教保實習 II(必修)
教保專業倫理(必修)		

實地學習 (至少 54 小時)

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幼兒園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先檢定後實習者

